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继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202,316,745 股增加至 218,411,513 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40,854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218,411,513 股的 0.02%。

3、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的为刘宇 1 名激励对象 14,947 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价款为人民币 167,160 元，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的为彭焰峰和朱国华共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25,907 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54,016 元。

4、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18,411,513 股变更为 218,370,659 股。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两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24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7.86 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 4 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亦分别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5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5、2016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6年11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前述解锁手续所涉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8、2016年11月23日，公司办理完毕本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所涉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1月28日上市。

9、2017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1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04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4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亦分别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6年4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6年5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登记工作，所涉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市。

5、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毕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前述解锁手续所涉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市流通。

9、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本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所涉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上市。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刘宇以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彭焰峰共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朱国华因 2016 年度绩效考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导致其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款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的规定以及第十一章第三条第（二）款中“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宇、彭焰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朱国华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数量

因刘宇和彭焰峰已离职以及朱国华 2016 年度绩效考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刘宇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 14,947 股、彭焰峰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 24,911 股和朱国华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996 股，合计 40,854 股。【刘宇、彭焰峰和朱国华最初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10,000 股、10,000 股和 1,000 股，在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前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调整为 24,911 股、24,911 股和 2,491 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的具体内容；刘宇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为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即 9,964 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可解锁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市流通；朱国华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为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即 996 股。】

（三）回购价款

就回购刘宇、彭焰峰和朱国华分别持有的 14,947 股、24,911 股和 99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分别向刘宇、彭焰峰和朱国华支付回购价款 167,160 元、340,400 元和 13,616 元，共计人民币 521,176 元。

（四）减资程序及回购注销手续完成情况

2017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自前述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40,854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公司已向刘宇、彭焰峰及朱国华共3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521,176元，相关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7-66号验资报告，审验结论为：截止2017年7月26日止，贵公司已回购40,854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0,854元，减少资本公积金人民币480,322元。截止2017年7月2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370,659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8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8,411,513股减至218,370,659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137,925,991	63.15%	-	40,854	137,885,137	63.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56,823	0.94%	-	40,854	2,015,969	0.92%
高管锁定股	23,069,400	10.56%	-	-	23,069,400	10.56%
首发前限售股	96,854,400	44.34%	-	-	96,854,400	44.35%
首发后限售股	15,945,368	7.30%	-	-	15,945,368	7.30%
二、无限售流通股	80,485,522	36.85%		-	80,485,522	36.86%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	-	0	0.00%
三、总股本	218,411,513	100.00%	-	40,854	218,370,65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